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曹金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29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鋁建材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鶯歌分行	113年4月30日	59,378元	SD7834863	